國民小學英語基本學習內容公聽會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依教育部100年2月24日臺國（二）字第1000031357號函「國民小學各年級基本關鍵能力」會議決議內容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為使國民小學英語基本學習內容的訂定過程更臻周延，特辦理本公聽會，以瞭解各界人士對國小英語基本學習內容的看法與意見，建構出標準之檢核依據，以正確界定出學習低成就之學生，增進補救教學政策之完備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中區）、花蓮縣化仁國中（東區）、國立臺南大學（南區）。

肆、辦理場次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次 | 日期/時間 | 地點 | 地址 | 名額 | 分區縣市 |
| 北區 | 9月15日(四)  13:30~15:30 |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  博愛樓B109 |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| 100人 | 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桃園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、澎湖縣 |
| 中區 | 9月16日(五)  13:30~15:30 |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求真樓1樓演講廳（K107） | 臺中市民生路140號 | 100人 | 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 |
| 東區 | 9月22日(四)  13:30~15:30 | 花蓮縣化仁國中  演講廳 | 花蓮縣吉安鄉東海十街3號 | 80人 | 宜蘭縣（可選擇參加北區或東區）、花蓮縣、臺東縣 |
| 南區 | 9月23日(五)  10:00~12:00 | 國立臺南大學  文薈樓JB106 | 臺南市樹林街二段33號 | 100人 | 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 |

伍、參加人員

一、主持人：承辦單位代表

二、出席人員

（一）教育部代表

（二）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輔導群（英語組）代表

（三）中央課程與輔導諮詢教師團隊（英語組）代表

三、邀請人員

（一）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攜手計畫承辦人、中心學校代表

（二）直轄市、縣市英語輔導團召集人及輔導團員代表

（三）直轄市、縣市實際擔任國小英語補救教學之教師

（四）學校代表：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所屬國民小學校長或教務主任（北區各縣市以8人為限，中區、南區及東區各縣市以10人為限）。

（五）校長代表：全國校長協會及直轄市、縣市立案之校長團體代表各1人

（六）教師代表：全國教師會及直轄市、縣市立案之教師團體代表各1人

（七）家長代表：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及直轄市、縣市立案之家長團體代表各1

人

（八）各師資培育大學

陸、報名時間及方式

一、報名時間

（一）北區、中區場次請於100年9月7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報名。

（二）南區、東區場次請於100年9月14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報名。

二、報名方式

（一）請逕至**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**站報名參加。網址如下：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。

請利用研習代碼搜尋研習並報名，

研習代碼：北區876967

中區876969

東區876971

南區876979

（二）需要請公假者，請自行列印審核通過之通知。

（三）傳真報名(無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之帳號者請用傳真報名，詳附件1)。

（四）各區請遴派縣市內至少二位國小輔導團輔導員參加，並允以公(差)假派代，交通費由教育部補助縣市辦理精進教學要點子計畫二經費項下支應。

（五）連絡方式：九年一貫語文學習領域英語組

專任助理 林欣宜 Bellini, Xin-yi Lin

E-mail: [ntnu.english.9@gmail.com](mailto:ntnu.english.9@gmail.com)  
Tel:(02)7734-1810  
Fax:(02)2363-4793

柒、公聽會程序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 間 | | | 活 動 內 容 | **主持人** |
| 上午 | 下午 | |
| 09:20-09:30 | 13:20-13:30 | 10分鐘 | 報到、領取資料 | 北區：  臺師大英語系  程玉秀教授  中區：  臺師大英語系  程玉秀教授  東區：  臺師大英語系  陳浩然教授  南區：  臺師大英語系  程玉秀教授 |
| 10:00-10:10 | 13:30-13:40 | 10分鐘 | 主席致詞 |
| 10:10-11:00 | 13:40-14:30 | 50分鐘 | 「國小英語基本學習內容」說明 |
| 11:00-11:10 | 14:30-14:40 | 10分鐘 | 中場休息 |
| 11:10-11:40 | 14:40-15:10 | 30分鐘 | 意見交流 |
| 11:40-12:00 | 15:10-15:30 | 20分鐘 | 綜合座談 |
| 12:00 | 15:30 | － | 賦歸 |

捌、公聽會簡則

一、主席致詞：座談開始時由主席說明公聽會辦理之目的。

二、基本學習內容訂定說明：說明國小英語各年級基本學習內容。

三、說明會發言注意事項：

為讓與會者有充分發言機會，並提高會議效率，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發言時請先說明服務單位、姓名，便於記錄。

（二）每人發言儘量精簡，每人以3分鐘為限。

（三）若發言人數過多，為讓與會者均有發言機會，主持人得縮減每人發言時間。

（四）為更忠實呈現發言紀錄，請發言後務必提交發言條(如附件2）予工作人員。

**附件1**

**教育部國民小學英語領域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訂定公聽會**

**報 名 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本資料**  **\*請填寫下列資料，謝謝！** | | | | | |
| **姓名** |  | | | **性別** |  |
| **服務單位** |  | | | **職稱** |  |
| **聯絡地址** | □□□ | | | | |
| **聯絡電話** | (辦公室) ─ (手機) | | | | |
| **傳真號碼** | ─ | | | | |
| **E-Mail** |  | | | | |
| **用餐** | □葷 □素 | | | | |
| **參加場次** | □ | 北區 | 09月15日(四) | | |
| □ | 中區 | 09月16日(五) | | |
| □ | 東區 | 09月22日(四) | | |
| □ | 南區 | 09月23日(五) | | |

**附件2**

**教育部國民小學英語領域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訂定公聽會發言條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| |
| **服務單位** |  | | |
| **職 稱** |  | **聯絡方式** | **TEL: E-mail:** |
| **發言重點摘述** | | | |
| **註：發言後請將發言條交給工作人員** | | | |